

政府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06-20 号

评价类型： 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名称：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 2024 年 6 月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 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认真组织做好年度预算编制等工作，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石城县城市管理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依据

为落实中央“科学规划城市圈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缓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发展，强化规划约束力，加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预防和治理“城市病”的相关要求，根据石城县城市能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县推进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工作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及石城县城市管理局《石城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增设城市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的请示》申请，解决因城区部分新建道路、振兴大道长江村入口路段呈十字、T字路型，过往车辆、人员存在的同行安全隐患。为尽早消除该隐患，加强管理，急需安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确保群众安全通行。

(二) 项目范围及内容

1. 项目范围

本次在石城县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

2. 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在灯彩中路与东城大道交叉口、东城大道与坪背路交叉口、东城大道与松山路交叉口、金丰路未来科技路口（温坊大桥东）、西环路与莲乡大道交叉口、西环路与兴隆西路交叉口、西环路与家和路交叉口、振兴大道长江村路口 8 个地方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

(三) 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

该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 2024 年基金调整预算。

(四) 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石城县城市管理局设立采购股，负责各项采购事项，由采购股组织实施项目采购工作，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采购。

(五) 绩效目标与指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减少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设备成本 385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及能与石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现有的平台兼容；设备安装调试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较少 85% 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居民出行的生命安全，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1、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1）确定评估对象

本次事前评估对象为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2）成立评估工作组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为此次评估工作组织者，组织项目实施部门采购股完成事前绩效相关自评工作，并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3）制定工作方案

城市管理局依据具体评估任务，制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2、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1）收集审核资料

城市管理局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事前评估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此外，事前评估工作应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咨询专业人士，主要是指通过咨询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项目相关背景，准确把握项目或政策特点；查阅资料，主要是指通过图书馆、电子书库、网络等多种手段，收集查阅项目或政策背景、国内外现状、同类或类似项目（政策）做法等资料，对项目（政策）进行了充分了解；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

主要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情况，了解受益对象的真实想法。

（2）进行现场调研

事前评估工作组视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和上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3）开展正式评估

事前评估工作组充分收集分析资料、现场调研，并召开评估会。城市管理局汇报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编制等，事前评估工作组就具体问题和城市管理局进行沟通交流，并对事前评估对象打分。

3、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阶段

（1）撰写报告

事前评估工作组整理评估意见，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参照《财政支出项目事前评估报告参考范本》撰写事前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

（2）结果应用

城市管理局将评估得分为 70 分（含）以上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的依据。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1、事前绩效评估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

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实现预算绩效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需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拟新出台的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拟列入预算的民生类、环保类、城市建设服务类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项目（政策）为重点。

3、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
- (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
- (7)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4、事前绩效评估原则

(1) 依据充分。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自治区相关文件等为依据。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详实的佐证材料，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2) 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应按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3) 精简高效。事前绩效评估的重点是评估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与现有审批、决策等程序的融合，简化流程和方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随申报、随评估、随入库”，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

(4) 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要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

(5) 权责对等。事前评估要明确各方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财政局、本级预算部门、单位以及其他部门对其主要开展的评估工作负有管理自主权，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5、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重点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是否能够准确的衡量实际工作的需要，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是否明确合规、合理、可行，细化量化，是否具有前瞻性。

(2) 项目预算科学性。主要评估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依据是否充分，费用测算标准是否合理等。

(3) 立项必要性。评估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等。

(4) 投入经济性。评估项目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投入成本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是否匹配。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填报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是否与需求匹配，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

(6) 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规范可行，实施计划是否合理，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7) 筹资合规性。评估项目筹资方式是否合理、渠道是否合法合规，筹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资金是否可持续等。

(8) 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三) 评估方式、方法

1、事前绩效评估方式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主要有专家论证、现场调研、社会调查及召开座谈会等

(1) 专家论证。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 现场调研。是指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和上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3) 社会调查。是指通过对评估对象的受益对象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4) 召开座谈会。是指由第三方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2、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政策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估投入价值。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的方式开展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开展评估。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的方式开展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

江西省“十四五”规划指出，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现代化，完善城

市交通基础设施，提高非机动车道和步道的连续性和通畅性，改善行人过街设施条件，营造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行交通体系。本项目的建设加强了石城县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建设，提高了石城县城区对外交通联系和对内交通组织的能力。缓解道路交叉口的拥堵矛盾，提高城区道路路口的通行效率，提高了道路交通条件扩大了市区对外的联系，完善了石城县城市交通网络及城市交通服务能力。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计投资(2006)1325号文《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第六十九条规定：“城市给水排水、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与社会事业项目的效益，除一部分可以量化外，大部分难以用货币计算，如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文化水平，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减少污染，改善环境等等。对这些项目应按其不同类型和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价指标作定性描述。”结合本项目特点对社会效益评价我们只采用定性描述，工程的建设完成对行人与各种不同车型、不同方向、不同速度及不同运动状态的交通流进行引导、隔离和管制，使交通实体各行其道，互不干扰的安全而有序地运行，以达到分离和控制交通流的目的。由此可见，市区主要交通路口交通渠化、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工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符合石城县的发展总体规划，也是政府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有着广泛和显著的社会效益。工程的建设加快畅导了区域内的人流、物流，减少交通堵塞，促进了石城县城市化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改善咸宁市咸安区的居住及交通环境，而且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品味。因此，通过国民经济评价和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江西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相关以及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当年重点工作有关，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具有不可替代性，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因此，本项目的立项性比较充分。

（二）投入经济性

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预算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项目预算投入测算合理；项目指定有成本控制措施，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成本节约的预期水平和程度合理；资金使用、投入支出比例合理。项目投入经济性较为充分。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了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设备的成本 385 万元；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设置为 1 批=100%；质量指标为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及能与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的平台兼容=100%；时效指标为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较少交通事故发生 $\geq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居民出行的生命安全 $\geq 95\%$ 。满意度指标为群众 $\geq 95\%$ 。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各项绩效目标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绩效目标设定较好地贯彻了绩效目标管理的完整、明确、相关、适当性原则与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项目指标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高度相关，但产出数量指标不够明确，经济成本指标应设定为区间范

围而非绝对值，受益群体定位不够准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较为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但仍需将效益指标继续细化、量化，使得指标值更为合理。因此，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较强。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已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进行集体决策，履行申报决策规范；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明确具体、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但是项目实施的人员分配职责尚待进一步明确；实施计划健全合理，运行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尚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以及建后维护机制。

（五）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为 2024 年基金调整预算，筹资方式合理、渠道合法合规，筹资风险可控，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项目能够持续运转，项目资金能提供项目人员、经费等能得到持续保障。

四、评估结论

（一）项目总体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估得分为 90 分，其中：“立项必要性” 25 分、“投入经济性” 20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19 分、“实施方案可行性” 13 分、“筹资合规性” 13 分。评估意见为“建议安排”。

（二）存在的问题

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管理办法和建后维护机制。

(三) 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依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开展评估工作，在对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业务资料进行全面了解后，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等原则，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估，并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仅适用于石城县城市管理局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同时评估结论仅针对项目目前现有资料的情况下出具，并不代表项目后续无法继续实施，实施条件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及佐证材料，就与事前绩效评估事项有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全面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向财政厅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六、附件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2. 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表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302001)	实施单位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			
	其中：财政拨款	3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减少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的成本	385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批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及能与石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现有的平台兼容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按照调试完成	2024 年 11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 8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居民出行的生命安全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	≥ 95%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附件 2. 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一 基本信息		内容			申报金额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名称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城区及振兴大道部分道路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	在灯彩中路与东城大道交叉口、东城大道与坪背路交叉口、东城大道与松山路交叉口、金丰路未来科技路口（温坊大桥东）、西环路与莲乡大道交叉口、西环路与兴隆西路交叉口、西环路与家和路交叉口、振兴大道长江村路口 8 个地方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			385.00
二 评估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项目内容与国家、江西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相符。	5	与国家、江西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相关，有相关政策依据，得 5 分。		
	2 项目内容与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	5	①与主管部门职能相关，得 2 分； ②与部门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得 3 分。		
	3 项目现实需求迫切。	5	有现实需求迫切，得 5 分。		
	4 项目没有可替代性。	5	具有不可替代性，得 5 分。		
	5 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得 5 分。		
(二) 投入经济性	1 成本测算依据充分。	5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测算依据充分，得 5 分。 ①项目预算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得 2 分； ②项目预算投入测算合理，考虑其他渠道投入，得 3 分。		
	2 成本测算标准合理。	5	①项目制定有成本控制措施，得 2 分； ②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成本节约的预期水平和程度及资金使用、投入产出是否合理，得 3 分。		
	3 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达到最小化程度。	5	项目制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是否与投入成本匹配，得 2 分； ①项目制定有成本控制措施，得 2 分； ②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成本节约的预期水平和程度及资金使用、投入产出是否合理，得 3 分。		
	4 投入成本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匹配。	5	项目制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是否与投入成本匹配，得 5 分。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具有明确的产出和效果目标。	6	①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得 2 分； ②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得 2 分； ③项目指标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高度相关，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全面充分，量化细化。	6	④项目指标设置有适当的定性和定量指标，得 3 分； ②绩效指标值设置合理，数据可取得，可行强，得 3 分。		
	3 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且目标与项目内	6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相关，与年度目标一致，与项目		

		容、资金安排匹配。		设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得 2 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现实需求相匹配，得 2 分。		
	4	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	6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	5	
(四)	1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履行申报决策程序规范。	6	①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 2 分； ②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规范，得 4 分，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5	
	2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明确项目范围、项目内容、进度计划、人员及分工、场地条件等。	6	①项目实施计划健全合理，得 1 分； ②有明确的项目范围，得 1 分； ③实施内容明确具体，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得 2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2 分。	4	
	3	项目具备项目质量标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政府采购行为约束机制、资金财务管理机制。建后维护机制、资金财务管理机制。	6	①制定有项目质量标准，得 0.5 分； ②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得 0.5 分； ③政府采购行为有约束机制，得 1 分； ④制定有建后维护机制，得 1 分； ⑤制定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⑥制定的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得 2 分。	4	
	1	筹资方式合理、渠道合法合规。	4	①计划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经过相关论证，得 2 分； ②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得 2 分。	4	
(五)	2	筹资风险可控。	3	①进行筹资风险分析，得 1 分； ②筹资风险分析合理，较为全面，得 1 分； ③制定有筹资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能有效规避筹资风险，得 1 分。	3	
	3	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3	①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资料齐全，得 2 分； ②资金筹措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得 1 分。	3	
	4	资金可持续性。	3	项目能够持续运转，项目资金能提供项目人员、经费等到持续保障，得 3 分。	3	
		合计	100		90	
三 评估意见						
是否建议安排项目及原因		建议安排，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指标均达标，评估分为 90 分。				
是否建议调整及调整意见		否，无调整。				
建议安排预算额度		385 万元				